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常州武进中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对中瑞股份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

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三) 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次增加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存使用。

(四) 实施方式

本次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该授权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

(五) 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六) 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自有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 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等;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内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基于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次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增加使用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与期限范围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中瑞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泰联合证法	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常州武进中	瑞电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增加值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额	[度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黎	卞建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